

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关于在河北省启动 2019 年

小麦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的通知

国粮粮〔2019〕210 号

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在河北省启动 2019 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的请示》（中储粮〔2019〕152 号）收悉。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《关于印发小麦和稻谷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的通知》（国粮发〔2018〕99 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自 7 月 19 日起在河北省内符合条件的相关地区启动 2019 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。

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2019 年 7 月 18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